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储安”）、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冯大”）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丹南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爆科技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容县储安、容县冯大和南丹南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容县储安、容县冯大、南丹南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爆科技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容县储安、容县冯大和南丹南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53 元/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③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

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公司向交易对方各自发行股份数量在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以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锁定期安排

①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江南化工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交易对方陕西产投、容县储安、容县冯大、南丹南星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乙方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甲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预计不会超过 50%，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成交金额）有可能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如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导致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认定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2020年7月31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占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中的187,222,356股（占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使得特能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代表的表决权与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9.99%。特能集团收购公司股份的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是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截至目前，该次股份转让尚未实施完毕。特能集团收购公司股份完成后，将直接拥有公司29.99%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在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假设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在2020年度完成，则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预计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

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该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属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南化工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分指数（399001.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民爆用品（申万）指数（850337.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价 (元/股)	深证成分指数 (399001) (点)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 (点)	民爆用品 (申万)指数 (850337) (点)
2020-6-24	5.93	11,813.53	10,966.38	2,317.24
2020-7-24	7.41	12,935.70	12,030.15	2,837.11
涨跌幅	24.96%	9.50%	9.70%	22.43%

江南化工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内波动幅度为上涨24.96%，扣除同期深证成分指数累计涨幅9.50%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5.46%；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9.70%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5.26%；扣除同期民爆用品（申万）指数累计涨幅22.43%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53%。

综上，经核查，剔除深证成分指数（399001.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民爆用品（申万）指数（850337.SI）影响后，江南化工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同意公司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容县储安、容县冯大、南丹南星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